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博竣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3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博竣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瓦斯桶照片2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莊博竣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先後持瓦斯桶陸續砸向本案店舖外之玻璃與自動門、店舖內之點餐系統機、醬料區、咖啡機、酒精消毒機，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心生不滿，竟恣意毀損告訴人葉坪毅之物，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兼衡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此有本院移付調解簡要紀錄在卷

01 可考，是其犯罪所生損害尚未獲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未扣案之瓦斯桶1個，固為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
04 上開物品價值不高，屬日常生活常見之物，並無任何特殊
05 性，亦非違禁物，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無
06 任何助益，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爰不
07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2 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8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0 書記官 陳正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5 金。

26 附件：

2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調偵字第378號

29 被 告 莊博竣 （年籍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莊博竣於民國113年7月30日21時許，在址設高雄市○○區○
05 ○路00○0號之樂哈哈火鍋店送瓦斯桶時，因與該店店長葉
06 坪毅產生口角，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持瓦斯桶陸續砸向上開
07 店舖外之玻璃與自動門、店舖內之點餐系統機、醬料區、咖
08 啡機、酒精消毒機等處，致令該店玻璃門2片、電動玻璃門1
09 片（含其上之空氣門）、點餐系統機、醬料區咖啡機、酒精
10 消毒機等物均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葉坪毅。

11 二、案經葉坪毅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博竣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坪毅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現
15 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9張、現場照片13張等附卷可參，足
16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18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以瓦斯桶砸毀店內設備之毀損行
19 為，另涉犯刑法第189條之2第1項前段之阻塞餐廳逃生通道
20 罪嫌，惟按刑法第189條之2所謂「逃生通道」係指發生天災
21 人禍時為提供人們逃離現場之通行路線設施而言，又本條第
22 1項前段乃係具體危險犯之規定，亦即被告除有阻塞逃生通
23 道之主、客觀犯行外，尚需該犯行有造成致生危險於他人生
24 命、身體或健康之危險始足當之，果無可能遭致危險狀態之
25 產生，自不能以該罪相繩。經查，被告持瓦斯桶砸毀上開店
26 舖內設備之行為處所，係在該店舖之用餐區域，顯非為逃避
27 天災人禍時逃離現場之通行路線，況被告係手持小型瓦斯桶
28 陸續砸毀店內物品，並無以瓦斯桶等物擋住店內大門、出入
29 口等處，亦與「阻塞」之定義不符，是被告所為與刑法第18
30 9條之2第1項前段之構成要件不合，自無從論以該罪。然此
31 部分所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

01 合犯上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
02 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7 檢 察 官 朱美綺